

立法會 CB(2) 74/02-0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74/02-03(01)



我們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意見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勢在必行的。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如同其他省、市一樣對國家的安全有完全的責任，不能例外。

“基本法”制定時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歷史背景，亦反映了對香港特區的高度信任，因而留下一個空間，讓特區政府自行立法而不是可以不立法。

五年過去了，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得到了成功落實。而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對特區的穩定繁榮起著保障作用的“基本法”也在不斷貫徹中日趨完善，但未得到全面落實，就是因為第 23 條未立法。

香港回歸五年了，我們港人的身份也隨之而改變，喜歡也好，不喜歡也好，我們已從一個英殖民主義管治下的香港居民變為一個香港和國家的主人。所以我們對國家的安全也是責無旁貸的。

有人擔心 23 條立法會損害我們的權利和自由。我們可以看看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共 19 條，當中 18 條是講及權利和自由，而只有一條是講義務的，況且五年多的實際情況告訴我們，我們的權利和自由是多了而不是少了。這就清楚地回答了，又何必擔心？

有人擔心會因此而犯上叛國或分裂國家罪則更無必要。這麼嚴重的罪行關係到戰爭或嚴重暴力。除了極少數甘心做買國賊做漢奸走狗的，才會犯上這類罪行，這根本與一般人拉不上關係。

我們注意到有人在基本法第 23 條未公開諮詢就先入為主製造緊張，散播恐慌，令人上當受騙。我們千萬不要上當受騙。我們要做一個有責任的，對國家有承擔的中國人，支持“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